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万恒”）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及附件。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8-038）。

由于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经公司申请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向上交所提交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42）。

鉴于上述情况，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